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過去一年，食環署人員就街上亂拋垃圾、吐痰或隨地便溺而作出檢控的數目為何？當中涉及檢控遊客的數目為何？內地(不包括台灣地區)旅客又佔多少？
- (b) 另外，多少名被檢控的旅客在離開香港前並沒有依法繳交罰款？對於這些走數個案，當局會否作出追討？

提問人： 梁美芬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2011 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針對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和吐痰發出的 1,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(通知書)數目，分別為 30 468 張和 2 986 張，檢控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個案則有 6 宗。上述執法行動涉及的遊客數目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- (b) 就執法行動涉及遊客的個案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對於沒有本港地址的違例者，如他們不按規定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繳交通知書的罰款，本署會發出繳款通知書，並把繳款通知書寄往他們居住地的通訊地址，追討欠款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.3.2012